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52號

聲 請 人 石 恒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銘 銓

上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，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0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8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廖 欣 儀

上 為 正 本 證 明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許 家 豪

支票附表：						108年度除字第452號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石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銘銓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豐 原分行	108年4月10日	1,389,980元	BD0000000	